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茂工信中小企函〔2024〕354号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科工商务局，滨海新科工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文件精神，加强我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们以2023年工作指引为基础修改制定了《2024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指引》、《2024年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工作指引》（以下统称《工作指引》），现发给你们，并就开展2024年度茂名市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工作指引》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按《工作指引》要求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遴选申请，如实填写

申报材料，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三）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的齐备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实地核查，登录信用广东网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可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出具推荐意见，汇总后于11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企业信用查询情况、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书、推荐函、申报汇总表等）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8）。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给予高度重视，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广泛动员企业申报，形成规模优势，为推进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质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三）企业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按照所申报企业类型的纸质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四）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茂名市瞪羚企业认定，如均被遴选认定，可同时享受财政奖补资金。当年企业同时被遴选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按奖励金额最高的进行奖补，不叠加计算奖补。

附件：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3. 2024 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指引；
4. 瞪羚企业推荐汇总表；
5. 瞪羚企业申请书；
6. 2024 年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工作指引；
7. 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联系人：柯啸歌、谢岛威，电话：2883331，邮箱：mmzxqy@maoming.gov.cn；）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集群（根据附件 6 填写）	是否满足不参与评分条件之一（填写 1、2、3、4 序号）

附件 2

（2024 年）

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table>
<tr><td colspan="7">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6">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　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td><td colspan="4">☐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td></tr>
<tr><td>所属行业[1]</td><td colspan="6">2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td></tr>
<tr><td>具体细分领域</td><td colspan="6">4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6">☐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td></tr>
<tr><td colspan="3">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_____）</td><td colspan="4">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_____</td></tr>
<tr><td colspan="7">二、主导产品情况</td></tr>
<tr><td>主导产品名称（中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td><td></td></tr>
<tr><td>主导产品类别[2]</td><td colspan="6"></td></tr>
<tr><td>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td><td colspan="6">1. _____　2. _____
3. _____</td></tr>
</table>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四、专业化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_____ 年

主导产品是否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或“锻长板”的产品名称：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_____ 或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名称：_____ 说明（细分领域产品、技术先进性说明，50 字以内）：_____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否　□是　如是，请打勾 □核心基础零部件　□核心基础元器件　□关键软件 □先进基础工艺　□关键基础材料　□产业技术基础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中华老字号名录	□否　□是
主导产品是否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否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五、精细化	
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国家级、省级质量奖_____项。 国家级质量奖____项，省级质量奖____项。 名称：_____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____（请说明）
企业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____项，名称：_____ 省级以上著名品牌____项，名称：_____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和名称	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总数_____项。 国际标准_____项；国家标准_____项；行业标准_____项。 名称：_____（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5 项）
上年度净利润率	_____%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_____%
六、特色化	
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属于《茂名市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茂府函〔2022〕43 号）明确的产业集群；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 □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 □近三年进入“创客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茂名市 10 强企业组名单； □近两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七、创新能力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8 分) □Ⅰ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6 分) □Ⅱ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3 分) □无(0 分)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研发费用总额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_____%。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_____%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国家级___个(10 分)　□省级____个(8 分) □市级____个(4 分)　□市级以下____个(2 分)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八、其他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 字以内）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1、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2、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附件 3

2024 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有序发掘、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 2024 年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等。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应在茂名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稳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2.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二）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8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

4.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5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强企业组名单。

（三）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

1.专业化指标（满分25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 80%以上（5分）

B. 70%-80%（3分）

C. 60%-70%（1分）

D. 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 10%以上（10分）

B. 8%- 10%（8分）

C. 6%-8%（6分）

D. 3%-6%（4分）

E. 0%-3%（2分）

F. 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2.精细化指标(满分 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 (3 分)

C. 一级(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1%-4% (2 分)

F. 1%以下(0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A. 50%以下 (5 分)

B. 50%-60% (3 分)

C. 60%-70% (1 分)

D. 70%以上 (0 分)

3.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9）地方特色指标。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9-1）属于《茂名市培育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茂府函〔2022〕43 号）明确的产业集群（5 分）

（9-2）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5 分）

（9-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5 分）

（9-4）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5 分）

（9-5）近三年进入“创客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茂名市 10 强企业组名单（5 分）

（9-6）近两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秀奖及以上（5 分）

4.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3分)

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 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 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分)

C. 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 (6分)

D. 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 (4分)

E. 研发费用总额8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2%-4% (2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 20%以上 (5分)

B. 10%-20% (3分)

C. 5%-10% (1分)

D. 5%以下 (0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三、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遴选申请。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二）遴选

1.初审。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三）审议公布

对经专家评审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由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后拟定遴选名单，并在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联合公开发布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遴选结果。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按通知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一）茂名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2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四）2022年、2023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

（五）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六）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七）4项直通条件，需提供1项:

1.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5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或按60分要求，需提供:

1.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

2.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

3.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4.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5.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6.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7.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8.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证明材料;

9.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的证明材料;

10.近三年进入“创客茂名”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1.近两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12.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13.2023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14.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15.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16.向国家引才计划推荐人选或拥有国家引才计划人员、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企业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为1个PDF电子文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3份），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材料及PDF电子文件（一式2份）报送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留存纸质材料一式5份备专家核查使用。

六、培育扶持措施

（一）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各地对优质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获得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并对获得茂名市专精特新企业称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深入政银合作，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优质中小企业

推出专属融资方案；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步伐。

（三）对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的优质中小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优先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免费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四）深入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实施精准培育。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不断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精细化、个性化服务。

（五）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稳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成长性。

（六）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

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附件 4

瞪羚企业推荐汇总表

工信、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所属县（区）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导产品	所属产业集群

附件 5

（2024 年）

茂名市瞪羚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推荐时间　_____

<table>
<tr><td colspan="7">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6">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邮　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 colspan="2">手　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d colspan="2">手　机</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td><td colspan="5">☐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td></tr>
<tr><td>所属行业[1]</td><td colspan="6">2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td></tr>
<tr><td>具体细分领域</td><td colspan="6">4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6">☐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td></tr>
<tr><td colspan="2">上市情况
☐无上市计划
☐有上市计划
☐已上市　（股票代码：_____）</td><td colspan="5">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上交所 主　板　☐上交所 科创板
☐深交所 主　板　☐深交所 创业板
☐北交所　☐境外_____</td></tr>
<tr><td colspan="7">二、主导产品情况</td></tr>
<tr><td>主导产品名称（中文）</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单位:年)</td><td></td></tr>
<tr><td>主导产品类别[2]</td><td colspan="6"></td></tr>
<tr><td>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td><td colspan="6">1. _____　2. _____
3. _____</td></tr>
</table>

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三、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四、遴选条件	
企业遴选条件（须同时满足）	□在茂名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稳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 □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产业领域是否符合茂名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	□否　□是　如是，请在涵盖领域打勾 □智能装备制造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新材料 □新能源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 □其他_____（请说明）
企业信用状况是否良好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	□否　□是

企业注册时间是否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	□否　　□是
是否已被认定为瞪羚企业	□否　　□是
五、成长性指标	
企业是否具有“专、精、特、新”的特点	□否　　□是
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规模和效益满足下列条件（可多选）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 2019 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即 5 年内突破 5 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以上均不满足
六、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的创新能力需满足条件（需满足其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研发投入：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收入总和）不低于 5%；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不低于 3%； □知识产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近三年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研发平台：企业拥有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或拥有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之一； □标准制定：企业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七、其他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500 字以内）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1、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2、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附件 6

2024 年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有序发掘、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新动能，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确保 2023 年茂名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工作指引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茂名市瞪羚企业培育、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等。

二、申报条件

瞪羚企业遴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茂名市范围内依法设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稳定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团队，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产业领域符合茂名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方向，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领域。

（三）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

产、质量、环保事故。

（四）成长性指标

企业具有“专、精、特、新”的特点，成长性好，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规模和效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2.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或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的企业，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10%及以上，且上年度正增长;

4.企业成立时间不早于2019年，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即5年内突破5亿元），且近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五）创新能力指标

企业的创新能力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含）以上:

1.研发投入：企业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收入总和）不低于5%；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

—1 亿元，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4%；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不低于 3%；

2. 知识产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软件著作权 4 件以上或近三年主导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 1 项以上；

3. 研发平台：企业拥有市级（含）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或拥有市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之一；

4. 标准制定：企业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六）企业注册时间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三、遴选程序

（一）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遴选申请。申请企业应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二）遴选

1、初审。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工信、科技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综合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委托

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遴选细化指标体系对审核材料进行专家评审。

（三）审议公布

对经专家评审符合遴选条件的申报单位，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党组会审议后拟定遴选名单，并在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茂名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联合公开发布茂名市瞪羚企业遴选结果。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按通知要求。

五、申报材料及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1.茂名市瞪羚企业申报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4.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由税务部门开具的营业收入及纳税证明、研发费用支出证明材料;

5.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研发平台认定证明、标准制定等相关材料;

6.技术创新活动情况：研发项目（或产品）活动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产品证明材料;

7.企业科技人员情况：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科技专家、人才人数、学历结构、特殊人才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企业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为1个PDF电子文件，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3份），报送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将初审通过的企业纸质材料及PDF电子文件（一式2份）报送茂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留存纸质材料一式5份备专家核查使用。

六、培育扶持措施

（一）加大培育力度。建立瞪羚企业培育库，实行“一企一档”，动态跟踪企业发展情况，协助企业对接优质资源，助推其爆发性成长。各县市区、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省级园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科技项目，形成瞪羚企业集群效应。

（二）加大财政支持。对新认定的茂名市瞪羚企业，授予证书和牌匾，并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对获得瞪羚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

（三）加大金融支持。经认定的瞪羚企业及瞪羚培育企

业，优先享受高新贷、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优先提供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融资、产业并购、资产管理、设备融资租赁等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担保、投资等金融机构提供一系列专项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

（四）加大创新支持。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市各类计划项目，对承担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各级各类计划项目的企业，原则上给予项目立项金额最高50%的配套支持。经认定的瞪羚企业及瞪羚培育企业，优先享受各类科技政策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上级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顶格享受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等相关政策意见支持。

（五）加大创业生态支持。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瞪羚企业及培育库企业，在产业促进、产业 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税收优惠、金融服务、 土地和人才保障等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将瞪羚企业及培育库企业纳入我市企业服务官服务范围。

（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应当加强瞪羚企业培育工作宣传推广，组织瞪羚企业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成果展示和交流会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附件 7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 20 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供参考〕

1.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 项中类 36 项小类。

2.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4 大类 60 中类。

3.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3 个大类 9 个中类中的 28 个小类。

4.汽车产业集群

包含“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和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1 个大类 7 个中类 8 个小类。

5.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包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8 大类 25 中类中的 93 小类。

6.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 17 个大类 57 个中类中的 174 个小类。

7.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包括满足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具体涉及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等领域。

8.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设备制造、节目制作、传输服务、行业应用等领域和环节。

9.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

10.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及其专业性、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供参考〕

1.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装备等。

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重点领域。

3.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无人机（船）等。

4.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区块链产业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通用应用、技术扩展平台及终端用户服务等；量子信息产业包括未来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核心工程装备等。

5.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包括智能、仿生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材料先进研发、制备和检测、验证服务等领域。

6.新能源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核能、风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

7.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中小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桌面级增材制造设备等产品，特种光纤、数字光场芯片、精密激光制造、生物增材制造、激光器件、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

8.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形态，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四大业态。

9.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安全应急、节能环保领域的专用产品、设备和服务。安全应急产业主要集中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应急救援特种装备、智能安全应急产品、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节能电气设备、环保设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

10.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人体诊疗仪器、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以及相关的传感器、元器件、材料等六大领域。其中，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变送/调节仪表、伺服执行器等；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包括元器件参数测量仪器、通信测试仪器、电能计量仪表等；科学测试分析仪器包括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热分析仪、振动试验机等；人体诊疗仪器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PCR 仪、基因测序仪、磁共振成像 MRI、螺旋 CT 等；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包括集成电路三维封装量测仪器、全站仪、GNSS 接收机等。

附件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人才建设考核指标如下:

(一)对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5 分;

(二)对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3 分;

(三)对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2 分;

(四)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 1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科学技术局